**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关于开展2019年寻访优秀校友暑期社会实践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院）及相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引导青年师生在亲身参与中认识国情、了解社会，受教育、长才干，同时结合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展示学校在昌平办学以来取得的突出育人成就，学校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19年寻访优秀校友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的目的和意义

了解校友，收集优秀校友奋斗故事和先进事迹，激励在校学子从优秀校友身上汲取前进的精神力量；联络校友感情，凝聚校友力量，增强校友对母校的归属感；走进社会，通过在校友寻访地进行社会调查、行业企业发展调研等，让大学生深入社会、深入基层，认识社会、了解国情，了解行业发展状况等；锻炼学生，提高社会参与能力、专业实践能力，真正通过实践开拓眼界、增长才干、锻炼本领。

**二、活动的原则**

（一）坚持学生在社会实践中自行联系、自行组织、自我管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培养团队精神，提升实践能力。

（二）坚持把优秀校友寻访活动与社会调查、行业调研等相结合，统筹安排校友寻访暑期社会实践活动，以期提升实践活动质量，开拓学生视野，增强综合能力。

（三）坚持把实践活动与校园文化建设、爱国主义教育等主题结合起来，充分挖掘优秀校友先进事迹和奋斗精神，并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宣传，激发广大师生和校友爱国情怀和报国之志。

三、活动的主要内容

**（一）寻访校友**

1.寻访对象。曾在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学习过的本科生、研究生，在各行各业取得了较好成绩，产生了良好影响的校友。重点针对在各行业扎根基层、艰苦奋斗、立业建功，取得一定成绩的校友，包括技术专家、英模人物、处级及以上干部，以及青年标兵、企业家或在社会有一定影响力的校友，其中特别关注学校在昌平办学早期毕业的校友情况。

2.寻访内容。通过访谈、座谈、参观、跟拍、微视频等丰富多样的形式，记录受访校友的求学经历、石大故事、工作或创业历程、人生感悟等；征集校友留存的照片、事迹、成果、相关文字材料等资料；收集校友对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祝福，收集校友对学校的寄语、祝福，以及期望与建议。

**（二）社会调查**

寻访团队在寻访校友期间，必须同时开展专业调研、行业调研、学校发展调研或国情调研等内容。

1.可与专业教育结合，开展专业发展情况调研；

2.可与行业发展相结合，开展行业发展情况调研；

3.可与学校发展相结合，开展学校人才培养、双一流建设等反馈情况调研；

4.可与国情调研相结合，开展社会发展、民生状况调研。

每个寻访校友暑期社会实践团队，需结合校友所在地、校友所处行业、所在企业等实际情况，通过访谈、座谈、实地考察、问卷等形式完成一项社会调查内容。

**四、团队招募**

（一）公开招募5支左右实践团队，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团队招募，同一学院最多申报不超过2个团队。

（二）每支团队成员为4-6人，可有指导老师1人，队长1人。团队在组建时要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团队的招募要求及选拔条件请参照《寻访校友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指南》（附件一）第三项。

（三）寻访根据优秀校友的分布，分片区进行（寻访名单及片区后续公布）。实践团队重点寻访本片区学校推荐名单中的校友，但也不局限，可依情况拓展寻访本片区内的其他优秀校友（按上述寻访对象标准寻找并提前向校友办报备）。寻访校友数量，离京寻访团队要求寻访3名（含）以上，在京寻访团队要求寻访5名（含）以上。

**五、实践成果和反馈材料**

（一）纸质版材料

1.《寻访校友信息登记表》，包括校友的基本信息介绍、学业、工作经历、现任职务、先进事迹等信息。

2.《优秀校友故事》，要求每位校友一篇，重点体现校友的价值追求、个人情怀、品格精神等，展现校友为祖国建设、能源行业发展做出的努力和贡献，展现校友身上的精神力量。要求语句通顺，力求文字优美，可读性强。字数不限。

3.《团队日志》，包括此次实践中每天的团队行程、日期、地点、实践内容、花费等，清晰真实反映团队在此次实践中的规划及安排。

4.《个人随笔》，每人一份，记录个人在此次社会实践中的所见所思，所感所悟。一般在1500字左右。学校择优推荐在相关媒体上发表。

5.《社会调研见闻录》，针对开展的专业调研、行业调研、学校发展调研或国情调研题目，记录调研的所见所闻、数据、结论等。

6.校友对新中国成立70周年的祝福，对学校的寄语、祝福，以及期望与建议。

7.《寻访校友调查问卷》（每年可根据情况适度调整）。

8.《社会实践总结报告》，体现团队从前期组建至寻访结束整个活动过程的工作，包括校友寻访和社会调查两部分内容，作为最后结题答辩的参考资料。要求主题突出，层次清晰，逻辑严谨，文字流畅。一般在3000字左右。

（二）电子版材料  
以上纸质版材料均需提供电子版，除此之外还需提供：

1.寻访活动照片至少10张，覆盖寻访活动和社会调查活动，要求高清、横板，团队和校友合照，带寻访旗帜或学校标识，用相机拍摄，长边分辨率不得低于3000；命名为：XX年XX团校友寻访--活动照01。

2.优秀校友照片至少3张，要求现场拍摄、背景最好为校友工作场所或者其他标志性建筑，背景简单、不杂乱，照片高清、单人照、横板，用相机拍摄，长边分辨率不得低于3000，命名为：XX年XX团校友寻访—校友XX个人照01。

3.收集校友活动照片2张以上，校友在校时参加重大活动、有特别意义的照片或视频资料，以及校友在自身成长奋斗和工作生活中重要时刻和事件的照片或视频资料等；命名为：XX年XX团校友寻访—校友XX活动照01；

4.拍摄一部关于本团队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的DV短片，内容包括：筹备、采访、参观、活动、花絮等。

5.提交寻访过程中所有影像资料，包括视频和照片等，增加校友采访的素材，用于整个活动最后大视频等材料的制作。

以上材料模板请见工作指南附件及示例（附件二）。

**六、经费支持与后勤保障**

学校为每支实践团队提供一定的经费支持。

（一）京内团队

对在京开展寻访的实践团，提供交通、餐饮补助等，一般为150元/人（含指导老师）。

（二）京外团队

对需离京寻访的实践团，报销往返交通费1次，要求为北京至校友所在地往返，寻访路线原则上需形成闭环，即北京-寻访地-北京。寻访路线形成闭环，交通费采取实报实销，必须保留车票原件，复印件无效。若路线没有形成闭环，则按照实际产生路费和规定寻访路线（即北京-寻访地-北京）费用对比，择低原则报销。即实际产生路费若大于规定寻访路线费用，报销规定寻访路线费用；实际产生路费若小于规定寻访路线费用，报销实际产生路费。

往返交通标准为火车硬座，若有特殊情况需从其他城市前往或路途遥远、交通不便，需选乘其他交通工具，则应提前向校友办提交申请书，审批通过后，方可购票，未事先上报则不予报销。

提供当地交通、住宿、餐饮等补助，一般为180元/人/天（含指导老师）。每个团队的总体寻访时间控制在4天以内（不含往返交通），在寻访地鼓励乘坐公共交通。所有费用须团队先行垫付，结题验收合格后依据学校财务规定报销。若实践团队费用超出标准，需向“寻访校友工作委员会提交申请及说明，审核合格予以报销，不合格者超出部分需自行承担。

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报请校友工作办公室协调解决。

**七、时间安排及工作阶段**

**（一）时间安排**

寻访校友暑期社会实践报名、立项、培训及答辩等工作依托学校团委暑期社会实践平台统一进行，时间安排以校团委发布的通知为准。

**（二）工作阶段**

1.组织申报（5月），学生团队根据校友办提供的校友信息、以及校友自寻自荐情况进行申报，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立项申请书（附件三）、申请团队信息汇总表（附件四）、团队预算申请表（附件五）。

2.竞标立项（5-6月）。由校友寻访社会实践工作委员会负责立项评选工作。各实践团就寻访计划、团队优势、调研内容等方面进行竞标答辩，评审组根据答辩情况最终立项选出实践团队。若出现竞标同一片区的情况，则由评审组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剂。

3.项目准备（6月）。组织实践团队购买保险，进行安全教育，签署安全责任书，开展技能培训，组织出征仪式等。

4.项目实施（7-8月）。各实践团根据校友实际情况安排具体寻访日期。每个团队的总体寻访时间控制在4天以内（不含往返交通）在京实践团自行掌握时间，确保完成寻访任务。

5.材料整理（8-9月）。由各实践团队推荐一名成员组成视频剪辑组，同时推荐一名成员组成文稿编辑组，根据校友办的安排，完成相关的视频剪辑和文稿整理工作。

6.总结表彰（9月）。各社会实践团队进行工作总结、成果撰写，校友办牵头组织最终评审。对在实践活动以及后期材料整理中表现突出团队和个人（包括组织、视频剪辑、文字编辑等）予以表彰奖励。

**八、其他相关事宜**

（一）校友寻访实践工作的相关具体要求、附件及示例请参见《寻访校友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指南》。

（二）实践团要按要求开展寻访工作，按时提交实践成果和相关材料。对评审结果为合格以上的团队，报销所有费用。对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团队，或违反相关要求和规定的团队，或验收不合格的团队，仅报销部分费用，其余费用自理，具体报销比例由评审组研究决定。

（三）实践团队要做好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了解寻访校友的个人信息、事迹材料等；做好经费预算，合理开销，对超支费用学校不予承担；提前准备好采访提纲，做好日程安排等。

（四）实践团要遵守相关规定。既要明确分工，又要注意团队协作。要听从带队老师的指导，按照计划有序开展寻访工作，对活动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团队要及时与学校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树立和维护当代大学生良好形象；要注意安全，不能擅自离队，不能擅自决定与实践活动有关事项。

（五）学校鼓励各学院组织开展优秀校友寻访活动，相关要求可参照本通知前述条款。学校将给予成果突出的团队表彰奖励。同时，为避免重复寻访，学院开展寻访前需向校友办报备。

（六）竞标立项答辩、培训及材料发放等事宜请留意校友工作办公室后续通知。

联系人：曹虹燕，89739089；于东海，89735253。

附件：1.《寻访校友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指南》

2.工作指南附件及示例

3.立项申请书

4.申请团队信息汇总表

5.团队预算申请表

校友工作办公室

基金会办公室

校团委

宣传部

2019年5月14日